

<<商法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商法学>>

13位ISBN编号：9787503697517

10位ISBN编号：7503697512

出版时间：2009-7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王建文，范健 著

页数：52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前言

2005年以来,在我国商事立法实践中,发生了一系列令人惊喜的大事:先是2005年《公司法》、《证券法》同时经历了重大修改,后是2006年《企业破产法》被重新制定,此外《合伙企业法》也于2006年获得重大修改。

与这些法律的修改与制定相适应,国务院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证监会也先后发布了一系列配套法规与规章,最高人民法院也拟定了相关司法解释草案。

在此期间,境外商事立法领域也发生了许多重大事件,并作为世界商事立法动态对我国商事立法与理论研究产生了深刻影响。

在国内外商事立法正经历重大变革的背景下,相关理论研究成果如雨后春笋般涌现出来,从而极大地丰富了我国商法理论体系。

尤其值得说明的是,尽管缺乏形式商法立法上的变革,我国商法学界仍在商法基础理论研究领域取得了一定突破,从而使我国商法理论体系日趋完善。

上述商事立法与理论研究方面的突破,无疑要求以适当形式反映到相关商法学教科书中。

于是,就有了市面上令人眼花缭乱的各种教科书与读物。

但鉴于编与著的方式会对教科书的质量、风格产生不同影响,而体系完整、前后统一且能深入浅出的专著式教科书确实具有特殊优势,故蒙法律出版社惠予邀请,我与建文便欣然接受了编著商法系列教材的任务。

多年来,我们一直共同致力于商法理论研究,除了形成了极高的学术默契外,更形成了极为深厚的师生情谊。

这无疑为我们商法研究计划的顺利推进奠定了坚实基础。

包括2006年2月、2007年3月先后出版的《公司法》、《证券法》,本书是我们在法律出版社出版的第三部专著式商法系列教材。

虽经努力,但毕竟学有未逮,还祈学界惠予批评指正!

内容概要

本书是目前国内内容最新、理论体系最完整的商法学教科书。

近年来我国商法学在立法及理论研究方面都有突破性发展，本书吸收了这些最新成果，并以我国2005年《公司法》、2005年《证券法》、2006年《企业破产法》、2009年《保险法》等最新商事部门法及其配套法规、司法解释为主要依据，结合境外立法例与商事法律实践，对商法的基本制度与理论作了全面、系统的梳理与诠释。

本书共三十三章，以简洁的行文、周延的分析方法，阐述了商法总论、公司法律制度、证券法律制度、破产法律制度、票据法律制度与保险法律制度，涵括了商法教学实践中被普遍认同的商法理论体系。

在基础知识点之外，基于商法的实践性特征，本书在相关内容中设置了“实务问题”栏目，为商事法律实践中典型问题的解决提供了基本思路与方法，从而兼顾了实践需求。

本书的目标读者群以法学及经管专业本科生为主，同时可作为法学及经管专业研究生、教学研究人员以及商事实务部门工作者全面研究与学习商法的参考读物。

作者简介

王建文河海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副教授，河海大学商法研究所所长。
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证券法学研究会理事。
江苏省高校“青蓝工程”优秀青年骨干教师（2004年人选）。
先后毕业于西北政法学院经济法系（本科）、南京大学法学院（硕士、博士）。
曾获第二

书籍目录

第一编 商法总论 第一章 商法概述 第二章 商主体制度 第三章 商行为制度 第四章 商事登记制度 第五章 商号制度第二编 公司法 第六章 公司与公司法概述 第七章 公司的设立 第八章 公司的人格制度 第九章 公司的资本制度 第十章 股东及其权利与义务 第十一章 股东的出资与股份 第十二章 公司组织机构 第十三章 公司的合并、分立与组织形式的变更 第十四章 公司的解散与清算第三编 证券法 第十五章 证券法的基本问题 第十六章 证券发行制度 第十七章 证券交易制度 第十八章 上市公司收购制度 第十九章 证券中介服务机构 第二十章 证券监管制度 第二十一章 证券法律责任制度第四编 破产法第五编 票据法第六编 保险法主要参考文献

章节摘录

第一编商法总论第一章商法概述本章导读我国目前尚不存在形式意义上的商法，但实质意义上的商法则早已大量存在。

商法的本质特征为商主体与商行为具有营利性特征。

商法基本原则包括：商主体严格法定原则；企业维持原则；交易简便、迅捷原则；维护交易安全原则。

商法的体系，是指商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其内部具有逻辑联系的各项商事法律制度所组成的系统结构。

在本书中，商法体系主要由下列商事法律制度构成：商主体制度；商行为制度；公司制度；证券制度；破产制度；票据制度；保险制度。

在我国，商法的渊源主要为制定法、立法和司法解释、商事自治规则等。

一个国家的法律体系中，如何确立商法的地位，如何把握商法与民法、商法与经济法之间的关系，是现代商法理论中最为重要和基础的问题之一，这一问题集中表明了商法的价值，决定着商法的前途和命运。

近现代意义上的商法在我国始于清朝末期。

从历史的角度看，德国商法作为大陆商法的代表对中国商法的影响最大。

中国商法在今后发展仍然需要继受大陆法和英美法国家商法的经验。

现阶段在继受西方国家商法经验方面面临的重大问题将是中国有无必要和可能制定一部统一的形式商法。

编辑推荐

《商法学(第2版)》为21世纪法学规划教材之一。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